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59号

“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我市制造业向高质量纵深发展，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的引领、支撑和带动示范作用，更好促进优势企业融合互促、做优做强，强化对培育企业的政策聚焦、资源聚焦、服务聚焦，我市决定实施制造业“大优强”企业培育计划，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聚焦“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有为，强化目标导向、政策激励和专班服务，支持企业做大

做优做强、绿色创新高效发展，努力打造以世界和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为引领，以航母型、领军型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大优强”企业群体，为我市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及现况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0 家，2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20 家，3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5 家，4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2 家，5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0 家，百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 家，千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 家。目前，我市入选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 10 家，其中 500 亿-千亿级 2 家，50 亿元以上 8 家。

三、工作举措

（一）支持“一企一策”扶持。根据各培育企业的目标、路径和上台阶等具体情况，建立动态的培育企业库和重点企业培育清单，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政策扶持。

（二）支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培育企业立足余姚，整合资源，打造具备管理、结算、营销、研发等功能的制造业总部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市级财政给予支持。

（三）支持加大有效投资。鼓励培育企业实施增资扩产，扩大在本地投资。重点支持涉及“大优强”企业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专项建设，对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

列入市重点专项计划，并在项目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安排方面予以重点保障。支持“大优强”企业优先纳入“350”企业培育库，享受“350”企业培育政策。

（四）支持股份制改造。鼓励培育企业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优先支持其纳入新三板、上市培育后备名单，成功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新三板挂牌、上市辅导备案、境内 IPO 受理、境内外上市以及市外买壳等方式实现上市并回归的企业，按《进一步深入实施余姚市“凤凰行动”实施方案》政策给予奖励。对企业设立符合条件的各类子基金和培育企业实施建设的优质项目，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基金给予优先参股支持，并在市本级投资比例上给予适当放宽。

（五）支持提升创新能力。支持培育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经认定后予以财政奖励。支持培育企业申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工业强基等项目。支持培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共同体），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并根据实际成效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三首”产品采购应用和新产品应用场景供给。

（六）支持引进培育各类人才。建立培育企业引才绿色通道，赋予培育企业人才评价权、举荐权，支持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进入“姚江人才”工程等终评环节。支

持培育企业引进培养紧缺人才，在赴外招聘、人才培养中予以重点保障。

（七）支持集聚集群发展。鼓励培育企业发挥集团优势，建设企业园区、特色小镇，集中集约发展。支持培育企业发挥产业链龙头作用，建设特色型专业园区，提高产业配套率，完善产业链生态。支持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模式，建设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升智联水平，打造数字化平台型企业。

（八）支持上规模上榜单。对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对次年起的 2025 年任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是全市规上工业平均增速 1.5 倍以上的，再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的，按宁波奖励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对营业收入达到 500 亿元以上的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 100 亿元，按宁波奖励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世界 500 强的企业，按宁波奖励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

（九）支持提升效益。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对完成年度培育计划的企业，按宁波奖励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

（十）动态纳库管理。坚持动态管理原则，入库企业需具有一定影响力、综合竞争力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亩均效益评

价”B类及以上，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两年内未出现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污染事件，并且无重大卫生、劳动、纳税、质量、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经综合审定，将列入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名单的和2021年营业收入超4亿元且研发投入占比3%以上的49家企业纳入2022年度余姚市“大优强”企业培育库，予以重点培育。今后每年开展增补入库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增补纳入培育对象库，对业绩下降不符合培育条件的对象，及时调整出培育对象库。

附件：2022年度余姚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

”

序号	单位名称
1	舜宇集团
2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
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余姚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12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江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17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8	浙江正庄实业有限公司
1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宁波天瑞电器有限公司
21	基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2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4	宁波生久科技有限公司
25	宁波瑞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	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7	宁波好伙伴电器有限公司
28	宁波明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宁波唯尔电器有限公司
32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3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宁波创基机械有限公司
35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6	宁波正耀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7	浙江欧伦泰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38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39	宁波利特舜电气有限公司
40	宁波颐栎庭园用品有限公司
41	宁波宝贝第一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42	宁波洽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3	宁波邦首电器有限公司
44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余姚市爱优特电机有限公司
46	宁波杰立化妆品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47	宁波凯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8	浙江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	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